

附件 2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区级决算说明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27 亿元，增长¹1.58%，完成年初预算 88.41 亿元的 97.58%。主要原因是疫情反复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叠加影响，对我区税收收入影响较大，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其中：税收收入 60.51 亿元，下降 0.22%，完成年初预算 64.38 亿元的 93.99%；非税收入 25.76 亿元，增长 6.09%，完成年初预算 24.03 亿元的 107.2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96 亿元，增长 1.24%，完成年初预算 174.01 亿元的 98.25%。各科目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5 亿元，增加 3.40 亿元，增长 17.3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开展人大和政府换届选举；二是增加招商引资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5.14 亿元，增加 0.30 亿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资金；二是增加执法办案方面的支出。

¹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 2020 年决算数相比。

3.教育支出 43.27 亿元，增加 3.01 亿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增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位补贴、教育基础设施投入等项目资金。

4.科学技术支出 9.16 亿元，增加 4.53 亿元，增长 97.67%。主要原因是增加技术与开发等方面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 亿元，减少 0.40 亿元，下降 18.3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文化和旅游相关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0 亿元，下降 12.75%，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上级补助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2021 年无此因素；二是减少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等方面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17.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7 亿元，增长 20.10%，主要原因：增加入境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基金等项目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 1.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4 亿元，增长 34.28%，主要原因：增加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11.1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0 亿元，下降 24.49%，主要原因：减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8.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4.11 亿元，下降 31.66%，主要原因：减少水利工程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水环境工程建设资金由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11.交通运输支出 4.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1 亿元，下降 27.83%，主要原因：减少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和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7 亿元，增长 62.00%，主要原因：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和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 亿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加大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4.金融支出 0.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8 亿元，下降 86.20%，主要原因：2020 年根据金融企业申请兑现金融企业奖励资金，2021 年无此因素。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6 亿元，下降 17.65%，主要原因：根据市下达我区支援新疆、西藏和贵州建设，扶助梅州和清远等贫困地区的任务调整。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5 亿元，增长 26.97%，主要原因：用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等支出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 7.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2 亿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用于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减少。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4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3 亿元，下降 7.07%，主要原因：用于粮油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减少。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0 亿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用于消防应急救援和森林消防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增加。

20.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6 亿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根据市明确的 2021 年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安排相应支出。

21.其他支出等支出 0.21 亿元。主要是：一是国防支出 0.03 亿元；二是其他支出 0.18 亿元。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2.97 亿元，下降 7.29%。其中：

1.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 11.53 亿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3 亿元，下降 19.57%，主要原因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等收入减少。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1 亿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四）“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花都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19 万元，减少 269 万元，下降 4.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43.80%；公务接待费 53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长 21.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6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051 万元，减少 694 万元，下降 39.7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2 万元，增加 417 万元，增长 10.45%），减少 276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老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工作检查增加、出行增多等原因，维修维护费用及加油费用支出增加；二是疫情较 2020 年缓解，上级调研及交流考察增加，增加公务租车等费用。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68 亿元，增长 38.77%，完成年初预算 142.37 亿元的 107.94%。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4.36 亿元，增长 44.68%，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地块同比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步增加。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1 亿元，下降 98.8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于 2022 年决算清理期内计提。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2 亿元，下降 7.1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反复影响，施工进度放缓，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84 亿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是居

民用水量增加导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增加。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13 亿元，增长 121.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加，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同步增加。

6.彩票公益金收入 0.11 亿元，下降 23.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彩票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公益金分成收入减少。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4.12 亿元，增长 11.18%，完成年初预算 63.91 亿元的 147.27%。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收支变化同步。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60.75 亿元，增长 86.07%，主要原因是我区 2021 年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支出相应增加。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40 亿元，增长 117.81%，主要原因是根据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水务建设管理等需要据实增加支出。

3.污水处理费支出 1.64 亿元，下降 8.71%，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支出。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002 亿元，下降 98.45%，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支出。

5.彩票公益金支出 0.21 亿元，下降 43.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彩票销售收入减少，彩票公益金支出相应减少。

6.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3 亿元，主要用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花都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7.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49 亿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水库移民扶助、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等。

（三）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10 亿元。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税后利润上缴国资收益比例为 30%；股利、股息收入上交规定如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 4,932 万元，下降 8.1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到的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支出 2,750 万元，增长 159.43%，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增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90 万元；二是 2021 年用于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增加 1,000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 年花都区政府债务余额 232 亿元，新增 1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7.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4.16 亿元。2021 年花都区债务限额 242.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50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花都区 2021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17 亿元，专项债券 43.81 亿元。转贷新增债券 17.6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7.63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35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6.1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6.18 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花都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32.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1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6.18 亿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9.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31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7.32 亿元。

(四) 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债券类型	项目名称	债券规模（亿元）	使用方向
合计		49.98	
新增专项债券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3.5	公立医院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市花都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3.5	生态环保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6.28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新增专项债券	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	4.35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再融资一般债券	2021 年到期一般债券	6.17	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再融资专项债券	2021 年到期专项债券	26.18	偿还到期专项债券

五、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区继续扎实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系统谋划安排，全面部署推进，不断开拓创新，推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1.抓制度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花财监〔2021〕4 号），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修订《花都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花财监〔2021〕5 号），优化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 建立健全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协调促进机制。

2.积极创新绩效评价模式。区各预算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全区 59 个预算部门均完成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项目绩效自评覆盖 275 个单位 3,62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67.39 亿元。区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2 个部门（单位）开

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共 11 个；对 29 个项目（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8.52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共 28 个，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绩效情况等方面共提出各项改进建议 132 条，促进被评价部门（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提升资金（政策）实效。其中，试点“花都区农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政策绩效评价，关注政策宏观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兼顾政策延续的必要性和有效性，为政策延续进行优化。

3.提升镇（街）级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科学设计镇（街）绩效管理的路线图。按照时间表逐步推进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前镇（街）已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10 个镇（街）已结合实际出台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树立了“花钱必问效”理念。二是打造绩效管理示范镇（街）。新华街作为街道绩效管理示范点，完成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含 350 个绩效指标的指标库，力争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委托第三方对赤坭镇开展 2021-2023 年全过程绩效管理，减轻基层绩效管理改革阻力和成本，持续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强化镇（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照镇（街）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 8 项考核内容开展过程管理和日常监测，年底抽取部分镇（街）开展实地督查。

4.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一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要求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在各预算单位落实到位，促进政府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提升。二是将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区财政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阶段，对上一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相应扣减其部门预算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三是绩效管理成效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以各部门绩效基础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工作作为考核点，提高各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2.00 亿元，实际执行 1.54 亿元，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0.54 亿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区级费用 0.28 亿元、花都大道海布出口段箱涵应急工程 0.17 亿元、各镇街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 0.11 亿元等。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73 亿元。

（三）2021 年区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年初区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3.79 亿元，年中

预算调整为 30.61 亿元，实际支出 29.90 亿元，主要包括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首期工程）3.31 亿元，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 2.61 亿元，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2.85 亿元，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 3.52 亿元，广州市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 0.83 亿元、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3.50 亿元等。